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7 层 E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柏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05,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刘柏青及其配偶文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1月05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00万元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月9日起至2018年1月8日止，贷款利率为5.655%（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35.5%，现时基准利率为年利率4.173%）。公司董事长刘柏青及其配偶文娟为公司上述300万元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825,2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柏青是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为15,280,000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4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